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40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Email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4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Email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42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将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原定用于“新建5万产能传感器生产基地”2,065.49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情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14号文核准,于2006年7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6.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4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429,3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70,63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6年7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万会字字(2006)第069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计划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1.新建年产5万台传感器生产基地	否	5,699.66
2.新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595.10
合计		9,294.76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9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让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盟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转让金额:107,768,856.74元
本次交易影响: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公司房地产板块股权,获得股权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公司房地产板块股权,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受让方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数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将所持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价人民币107,768,856.74元转让给受让方,标的公司的附属属于股权的其他附属股权一并转让。
本次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记票多数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出让方:公司
受让方: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业飞,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区北港路33号金洲大厦2006室(自贸试验区内),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批发;对房地产业、制造业、建筑业、金融、农业、娱乐业的投资;机械设备的研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生产。
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宋业飞
公司及公司股东与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为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盟贸易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4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7月21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1)。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事项预计会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3)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和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临2015-039、临2015-040、临2015-041)。2015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2)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期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和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3、临2015-044、临2015-045、临2015-047)。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特物流”)的股东,为与华贸物流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为中特物流的股权,中特物流从事特种物流业务,与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广州高新于2015年9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增持金额24,979,600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承诺落实情况
广州高新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未来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增持股份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增持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州高新	大宗交易	2015-09-29	7.88	3,170,000	0.79
合计					0.79

2. 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新建5万台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中的3.5万台压力传感器部分已经建成并于2009年8月正式投产;1.5万台电磁流量传感器部分因市场销售增长较慢,目前产能建设尚未全部完成。
“新建污水处理系统项目”因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动,经2011年3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变更为“调网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器仪表公司”)具体实施。
2015年4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网项目”的一部分——新建调网生产生产基地项目。
二、调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4年5月,运用募集资金3,995.1万元用于仪器仪表公司增资,以仪器仪表公司作为调网项目的实施主体,该笔增资款到账后仪器仪表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闵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9月28日,调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收入64.11万元,与项目资金3,995.1万元合计,可实际使用资金3,956.29万元。目前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600.8万元,已完成收购并增资上海大海仪表有限公司和南部分流资金投入,该项目剩余部分已终止实施;剩余募集资金2,055.49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2. 资金使用情况
(1) 2011年2月21日仪器仪表公司与上海大海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仪表”)股东黄海、沈惠琴、高士洋、沈蔚、茹卡尔和黄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11,535万元收购黄海、沈惠琴、高士洋、沈蔚、茹卡尔五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大海仪表1.65万元出资额,以455.49万元收购黄河所持有的65.07万元出资额。收购完成后,仪器仪表公司及大海仪表出资额为66.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6%;黄河对大海仪表出资额为9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74%。
2011年2月21日仪器仪表公司向大海仪表增资379.96万元,其中54.28万元计入大海仪表注册资本,剩余325.68万元作为大海仪表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后,大海仪表注册资本增加为220万元,其中仪器仪表公司占注册资本的55%,黄河占注册资本的45%。
上述收购和增资合计支出447万元,均由调网项目的募集资金支付。
(2) 根据调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1548.1万元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生产、销售调网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补充,其中800万元用于威尔泰自控生产基地投产后的流动资金补充,748.1万元用于投资大海仪表后的调网项目的流动资金补充,截至2015年9月28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753.80万元(含利息收入)。
(3) 2011年9月9日由仪器仪表公司和自然人黄河共同出资组建上海威尔泰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第一期出资800万元,其中仪器仪表公司投资600万元,此款由调网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占实收资本的75%,黄河投资2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5%。第二期出资800万元,2013年9月由仪器仪表公司投资800万元,其中460万元用于调网项目募集资金支付,200万元由仪器仪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威尔泰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600万元,其中,仪器仪表公司占实收资本14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7.50%,黄河投资2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2.50%。投资后上海威尔泰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1200万元。
因为终止实施新建调网生产生产基地项目,上海威尔泰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已被清算注销,投资该该公司的12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三、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上海威尔泰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9日在崇明工业园区注册成立,具体实施新建调网生产生产基地项目,成立后即与崇明工业园区洽商生产基地的土地购置事宜。由于国家土地政策日趋收紧,土地出让的条件也一再提高。2014年11月,崇明工业园区在挂牌出让园区地块时,大幅提高了投资强度,项目产出以及税收强度等指标,并在土地招标文件中载明未达到设定的上述指标时,将会无偿收回土地地上建筑物。根据本项目投资建设的实际情况,在对照上述土地指标时,公司认为无法达到上述设定的指标,如继续按照原定的计划购买土地并建设调网生产生产基地,将可能发生项目产出及税收指标不达标而被收回土地的重大风险,因此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中有关系生产基地建设部分的投资,并经2015年4月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终止上海威尔泰自动化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投资该该公司的1200元募集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次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来源
公司此次拟将仪器仪表公司资金使用节余而形成的募集资金2,055.49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000.10万元,利息收入55.39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仅已作为注册资金投入仪器仪表公司,本次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2055.49万元永久性补充仪器仪表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说明,没有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 公司及仪器仪表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及仪器仪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审核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 内部控制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经营生产的需求。

拟上,华龙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意见。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43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及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童玉林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董玉林先生基本情况
董玉林,男,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历任上海韩现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柳科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账会计。
董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张峰先生基本情况
张峰,男,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德陆投资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HR负责人;美隆国际;2012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经理。张峰先生已于2015年9月1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656465
联系传真:021-64659711
电子邮箱:zhang.feng@wlltech.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5-04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虹口虹口路263号)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15:00至2015年10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须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议题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查阅公司在2015年9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州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5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8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2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0日,由于10月10日、11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5年10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4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6号文批准,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5,1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股份5,880,000股的限售期限限制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个月内。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7,7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96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82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数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蔡文萃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日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事项;
3. 凡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 中信证券愿意九州药业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0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3月21日,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经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1. 2015年9月15日,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册[2015]SCP233号),接受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应在注册后62个工作日内完成。
2015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9月29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发行要素
上海紫江企业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紫江SCP001
代码 011599727	期限 180天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树勤先生家属通知,王树勤先生已于2015年9月28日因病不幸逝世。
王树勤先生生前自2010年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王树勤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全体员工及董事会对此深表哀悼及对王树勤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祈祷其家人节哀顺变。
王树勤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6人,低于公司章程中要求的7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选独立董事人选,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暂由陈海先生和韩志浩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9月30日

《东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方利群、东方多策略、东方鼎新、东方惠新、东方新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信日期:2015-09-29
公告发布日期:2015-09-30

基金名称	直销中心赎回费率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货币	长城基金资产管理
基金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代码	200003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200003	20010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80316	0.8089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2.9466	3.193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1036

东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263号一楼大堂;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入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先以上述文件的传真、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263号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201103
会务联系人:殷俊 张峰
电话:021-64656465
传真:021-64656828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88 投票简称:威尔泰
3. 投票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出现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投票的议案以股东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四)采用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工作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91016/25918485/25918486,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的“证书服务”栏目。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6日上午10:00的任意时间。
4. 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法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各项议案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股 票 账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在各项议案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股 票 账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6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9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未获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67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9日,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8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未获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信日期:2015-09-29
公告发布日期:2015-09-30

基金名称	直销中心赎回费率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货币	长城基金资产管理
基金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代码	200003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200003	20010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80316	0.8089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2.9466	3.193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1036

东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信日期:2015-09-29
公告发布日期:2015-09-30

基金名称	直销中心赎回费率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城货币	长城基金资产管理
基金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代码	200003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200003	20010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80316	0.8089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单位净值(人民币元)	2.9466	3.193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3.1036

东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东方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东方利群、东方多策略、东方鼎新、东方惠新、东方新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含转换转出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信日期:2015-09-29
公告发布日期:2015-09-30